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36號

原告 詹孟哲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

被告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訴訟代理人 盧家暉

李培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(下同)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、程序費用500元及本件執行費783元，均不存在；(二)114年度司執字56695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原判決確認被告就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78號支付命令於超過「25,5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督促程序費用」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，及114年度司執字5669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「25,5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給付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」部分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可見原

01 告勝訴絕大部分，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一方負擔，足以判斷
02 原酌定訴訟費用分擔比例為十分之七者，應為被告，而非原
03 告。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4 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玟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廖于萱